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5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邱鴻基

連絡電話：03-3194807 編號：105012

有關社會人士以「教誨師」身分於媒體發表極刑犯不實言論，本署鄭重澄清如下

「教誨師」為本署所屬矯正機關經國家考試及格、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，負責收容人教誨教化等工作，另各矯正機關為推展教化工作，得聘請身心健康、品學俱佳，對教化工作富有熱忱之社會人士擔任「教誨志工」，協助教化工作，二者身分有別，工作內容亦有所不同。教誨志工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部分社會人士或曾擔任教誨志工，即逕以「教誨師」身分於電子媒體或網路社群發表有關極刑犯之言論，除評論內容與事實尚有所不符外，且有違「教誨志工輔導收容人時，未經機關首長許可，不對外發表有關矯正機關與收容人之資料。」輔導工作倫理；另部分媒體對於目前已不具教誨志工身分之社會人士遽以「教誨師」身分稱之，有誤導民眾之虞，本署特此澄清，以正視聽。